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若干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L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若干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晶盛机电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晶盛机电本次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晶盛机电本次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以下合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若干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晶盛机电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晶盛机电的股份，与晶盛机电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晶盛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若干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晶盛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盛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若干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盛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若干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晶盛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若干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月29日，晶盛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晶盛机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所规定的条件。

2、《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5年4月10日，晶盛机电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4月28日，晶盛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晶盛机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4月28日。晶盛机电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晶盛机电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

4、2015年5月18日，晶盛机电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5、2016年4月20日，晶盛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晶盛机电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晶盛机电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4月20日，晶盛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经晶盛机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晶盛机电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晶盛机电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9人，为晶盛机电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59,100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8.5316%。

7、2016年4月26日，晶盛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朱亮、张俊、傅林坚授予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5,000股，向59名预留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59,100股，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同日，晶盛机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9 号》以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暂缓授予的原因

根据晶盛机电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晶盛机电首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99 人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26,400 股，因激励对象朱亮、张俊、傅林坚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暂缓授予上述 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5,000 股。

（二）本次授予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本次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晶盛机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朱亮、张俊、傅林坚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

1、根据晶盛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晶盛机电董事会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朱亮、张俊、傅林坚授予暂缓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5,000 股，授予价格为 5.2309 元/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股)	拟授予股份数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予股份数占股本总数的比例	授予价格(元/股)
1	朱亮	董事、副总经理	495,000	9.1987%	0.0560%	5.2309
2	张俊	技术总监	495,000	9.1987%	0.0560%	5.2309
3	傅林坚	总工程师	495,000	9.1987%	0.0560%	5.2309
合计（3 人）			1,485,000	27.5961%	0.168%	——

2、根据晶盛机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晶盛机电监事会对朱亮、张俊、傅林坚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晶盛机电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相关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上述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亮担任晶盛机电董事、副总经理，张俊担任晶盛机电技术总监，傅林坚担任晶盛机电总工程师。根据晶盛机电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晶盛机电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晶盛机电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9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6 年 4 月 26 日，晶盛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2、晶盛机电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该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满足，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拟在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根据晶盛机电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晶盛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确定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超过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亦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不得确定为授予日的期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9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晶盛机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晶盛机电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9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2016 年 4 月 26 日，晶盛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9 名预留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100 股，授予价格为晶盛机电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即为 4.94 元/股，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 (股)	拟授予股份 数占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 比例	拟授予股份 数占股本总 数的比例	授予价格 (元/股)
	预留对象 59 人	459,100	8.5316%	0.0520%	4.94

2、根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议案》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晶盛机电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晶盛机电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担任晶盛机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 9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一) 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晶盛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自该部分授予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锁定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解锁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锁期 （预留权益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锁期 （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C 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等级	摘要	解锁比例	分数区间
A 优秀	实际表现显著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特别出色的成绩。	100%	$S \geq 80$ 分
B 良好	实际表现达到或部分超过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主要方面都取得比较出色的成绩。	100%	$70 \text{ 分} \leq S < 80 \text{ 分}$
C 合格	实际表现基本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明显不足或失误。	80%	$60 \text{ 分} \leq S < 70 \text{ 分}$
D 不合格	实际表现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很多方面失误或主要方面有重大失误。	——	$S < 60 \text{ 分}$

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

3、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晶盛机电不得出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得出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

根据晶盛机电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盛机电及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下列条件：

1、第一次解锁的锁定期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晶盛机电首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为首次授予日（即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晶盛机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锁定期届满。

2、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98 号、天健审[2014]3288 号以及天健审[2013]2988 号《审计报告》，晶盛机电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810,597.15 元、

43,388,424.55 元、173,615,598.5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892,403.29 元、20,634,221.75 元、162,058,591.84 元。

晶盛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94,271,540.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81,195,072.29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928 号《审计报告》，晶盛机电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614,895.9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012,957.1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数。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928 号《审计报告》，晶盛机电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1,777,641.67 元，比 2014 年度（245,320,402.71 元）增长 141.23%，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012,957.11 元，比 2014 年度（60,892,403.29 元）增长 57.68%。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 2014 年为基准，晶盛机电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3、晶盛机电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928 号《审计报告》，晶盛机电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根据晶盛机电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晶盛机电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和《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晶盛机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9 名激励对象除因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原激励对象外，其他 90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

5、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晶盛机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的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

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亦无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股份数

1、2016 年 4 月 26 日，晶盛机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9,68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备注
1	陆晓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95,000	198,000	——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 人）		2,831,400	1,021,680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股 277,200 股将回购注销，不纳入解锁范围
合计（90 人）			3,326,400	1,219,680	——

（注：以上首次授予解锁的名单中不包括暂缓授予的朱亮、张俊、傅林坚三人）

2、2016 年 4 月 26 日，晶盛机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晶盛机电监事会审核后认为，除因自身原因离职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9 名原激励对象外，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其他 90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3、晶盛机电独立董事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股份数亦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晶盛机电应当在首次授予日（201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办理第一次解锁事项。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尚需办理的其他事项

1、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忘录9号》的有相关规定，晶盛机电尚需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晶盛机电尚需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晶盛机电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晶盛机电董事会同意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化修改公司章程，晶盛机电尚需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晶盛机电本次向3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备忘录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晶盛机电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晶盛机电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晶盛机电应当在首次授予日（2015年4月

28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办理上述解锁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晶盛机电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和解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吴 钢_____

张帆影_____

2016 年 4 月 26 日